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恩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51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28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恩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張恩傑犯罪之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不僅助長毒品流通更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所徵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

錄表），暨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均屬違禁物無訛，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塑膠瓶1罐、K盤1個及K卡1張，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追加起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連珮涵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1	愷他命1罐(含透明塑膠瓶)	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檢驗前淨重16.3335公克、檢驗後淨重16.3027公克。 3.檢出成分：Ketamine，純度約82.6%，檢驗後純質淨重約13.491公克。
2	K盤1個(含K卡1張)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512號

被 告 張恩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恩傑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4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居所外，向不詳藥頭購入大量愷他命。嗣因另涉嫌詐欺案件為警拘提，經張恩傑同意搜索，在上址居所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毛重27.2公克，純質淨重13.491公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坦承上情，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可證，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加重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扣案毒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未查獲毒品來源，併此敘明。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51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鈞院正股以115年度訴字第15號案件審理中，本案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追加起訴請貴院合併審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